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80號

原　　告　盧行仁
　　蔡文榮
　　陳泰弘
　　李仕營
　　黃國揚
　　陳文欽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弘康律師

原告與被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經核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，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金額各如附表「暫免徵收」欄所示，應分別繳納如附表「應補繳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（應補發退休	應徵裁判費	暫免徵收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	應補繳裁判費

（續上頁）

		金）		）	
1	盧行仁	219,611元	2,320元	1,547元	773元
2	蔡文榮	219,611元	2,320元	1,547元	773元
3	陳泰弘	228,567元	2,430元	1,620元	810元
4	李仕營	222,629元	2,430元	1,620元	810元
5	黃國揚	228,208元	2,430元	1,620元	810元
6	陳文欽	241,229元	2,650元	1,767元	883元